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与福建广电网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电公司”）、福建农垦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茶业公司”）共同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福建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福建农垦子项目 1300 亩生态智慧（旅游）茶园及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可追溯示范项目（福建省福安市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888,688.97 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买方：福建农垦茶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负责人：郑长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南湖解放路 15 号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

一般项目：茶叶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进出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日用百货销售；竹制品销售。

2、农垦茶业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在2021年与农垦茶业公司采购服务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3,520元，其余年度无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农垦茶业公司属于福安市财政局全资国有企业，具有良好履约能力。

（二）卖方（联合体牵头方）：福建广电网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负责人：程勇

注册资本：12,824.41万元人民币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

业务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玩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劳务分包；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进出口代理；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2、福建广电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福建广电公司没有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广电公司属于福建省财政厅下属国有企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买方：福建农垦茶业有限公司

卖方：福建广电网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1、标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福建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福建农垦子项目 1300 亩生态智慧（旅游）茶园及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可追溯示范项目（福建省福安市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项目）。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柒分（¥28,888,688.97 元）。

（三）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福建省福安市茶业管理局和福建农垦茶业有限公司的现有茶场现场进行建设，项目整体的建设包含茶叶大数据平台分系统、天空地一体化茶园智能感知系统、茶园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茶园智能管理精准控制系统、茶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茶叶电商销售平台、业务支撑与服务系统、系统集成及数据集成、建

安工程、智慧茶园建设标准体系等内容。

福建广电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等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负责部分业务支撑与服务系统、系统集成及建安工程相关设备采购等。系统集成公司负责茶叶大数据平台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维保等。旗硕科技公司负责其他系统内容。

（四）项目主要实施要求

项目工期要求及售后服务：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卖方同时提供三年全保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针对茶业大数据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卖方应提供一年驻场服务，三年售后服务，三年运维期间需培训卖方技术人员熟练使用软件以及数据采集点人员培训。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 30 天内，在收到简单收据和等值的、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或买方接受的其他格式递交的银行保函后支付 10%合同价款；

2、交货支付：合同货物在进场硬件设备金额达到总硬件设备金额的 80%，卖方提供合同价款 40%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后，30 天内支付 30%合同价款；

3、初验付款：在项目初步验收并收到卖方在提供合同价款 40%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后，30 天内支付 40%的合同价款；

4、验收付款：在项目最终验收和最终决算并收到卖方另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正式发票后，30 天内按最终决算支付剩余的价款。

买方因延期支付应向卖方支付利息的时间为支付延误后 60 天，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福建广电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成员处理与买方相关的授权盖章、开具发票、收款及结算等。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是福建省福安市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项目，公司将紧紧围绕福安市全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和全国数字农业试点县发展规划，推进福安市打造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不断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协助推动福安市农业转型升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福安数字农业建设，将重点建设茶业大数据平台分系统，以福安茶叶产业历史数据和未来采集数据为基础，以茶叶产业大数据中心为服务与存储支撑，

建设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共享应用三大层次系统，形成福安茶叶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整体体系。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888,688.97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25%，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联合体之间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方式将由联合体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3、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不可抗力、误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福建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福建农垦子项目 1300 亩生态智慧（旅游）茶园及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可追溯示范项目（福建省福安市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